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7,58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号)。

三、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李洪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1 月入职公司,曾任新纶学院院长、总裁办主任、光明产业基地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洪亮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89,816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曾琰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曾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曾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曾琰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客户经理;于 2009 年加入公司,2009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总裁办秘书、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经理,兼任工会主席,2020 年起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琰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17,53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曾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51%股权以人民币 7,58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罡瑞”),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上海瀚广 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罡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侯海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R7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336 号 1 幢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侯海峰先生持有上海罡瑞 10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罡瑞成立尚未满 6 个月,暂无财务数据。

3、上海罡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罡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0824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彭平公路 611 号 1 幢 3 层

设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加工,实验室设备、家具、通风设备加工、安装、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上海瀚广由股东杨虹、吴汉宁于 2003 年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4 年至 2011 年,上海瀚广经历两次股权变更及一次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人民币,侯海峰持股 90%,杨虹持股 10%。

2013 年公司以 1.38 亿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瀚广 100%股权（包括侯海峰 90%股权及杨虹 10%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10,115.43 万元,同时侯海峰和杨虹承诺上海瀚广 2013-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 万元、2,780 万元、3,470 万元，上海瀚广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实现了净利润 2,761.00 万元、2,802.21 万元、3,581.60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4 年公司向上海瀚广增资至 3,100 万元。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瀚广 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27,924.37	205,087,085.42
负债总额	75,670,805.41	60,449,146.09
所有者权益	158,657,118.96	144,637,939.33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345,837.50	58,727,047.23
利润总额	7,332,940.60	-10,699,190.87
净利润	6,359,707.16	-8,903,561.11

3、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瀚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割完成后,上海瀚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瀚广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435,368.36 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223,101.15 元,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1,125,997.76 元。

4、上海瀚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上海瀚广股权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委托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40047 号)显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瀚广总资产为 20,913.79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044.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868.88 万元，对应 51%的股权价值为 7,583.13 万元。

3、交易双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上海瀚广 51%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7,583.13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乙方(受让方):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标的为上海瀚广 51%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下称“转让标的”)。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甲方持有上海瀚广 100%股权,上海瀚广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瀚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1	561	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	539	49%
合计	3,100	1,100	100%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 379.16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45%转让价款,即人民 3,412.41 万元;

2、股权交割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791.56 万元。

(三)交割

1、自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起五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2、自转让标的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乙方所有。

(四)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及转让标的交割后,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按照交易后的双方股权比例承担。

(五)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海罡瑞为侯海峰先生的独资公司,侯海峰先生承诺在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转让价款支付前,将向上海罡瑞提供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侯海峰先生将成为上海瀚广的实际控制人,侯海峰先生深耕实验室系统工程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海瀚广的独立发展。

公司为了突出主业,完善产业结构,2019 年起决定集中资源及资金大力拓展新材料领域业务,并逐渐剥离非材料类业务。上海瀚广所涉及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盈利能力逐年降低,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为 -890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同时通过出售股权可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将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总资产将减少约 1.58 亿元,占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65%,总负债减少约 0.59 亿元,占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 1.27%,由于 2013 年收购上海瀚广时存在商誉,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本期带来亏损约 0.97 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收回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洪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李洪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1 月入职公司,曾任新纶学院院长、总裁办主任、光明产业基地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洪亮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89,816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9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9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62,061,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08,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本次减持完成后,唐千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唐千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唐千军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061,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4,608,85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本次减持完成后,唐千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唐千军先生作为特定股东,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方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承诺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唐千军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项承诺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履行完毕。

四、风险提示

1、唐千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涉及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唐千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千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向东,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